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張閔景

兼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張儷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再審之訴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新小字第284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經調閱該案卷宗，該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16元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應徵再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